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现阶段）

项 目 名 称： 年产2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30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现状照片	
附图六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胶粒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				
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	江西省暹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暹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35%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p> <p>(2)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4】15 号），2024 年 2 月 22 日。</p> <p>(3) 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证书编号：91341021MA8QKWUX2F001V）</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废水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559 1337 185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td> <td>/</td> <td>100</td> <td>/</td> <td>70</td> <td>/</td> <td>10</td> </tr>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td> <td>6-9</td> <td>/</td> <td>10</td> <td>/</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割条、切块工序、筛选工序以及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100	/	70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6-9	/	10	/	8	/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100	/	70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6-9	/	10	/	8	/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4.0
颗粒物 (碳黑尘)	18	15	0.51	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表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桂林村（黄山歙县中佳实业有限公司内 1 幢 2 号）。企业现阶段实际投资 460 万元，利用租赁黄山市歙县中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100m²；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约 200m²；以及仓库占地面积约 700m²，项目现阶段实际购置割条机、刻块机、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加工设备各一台，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现阶段实际构成年产 5000 吨胶粒的生产规模。

项目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4】15 号）（见附件一），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2 月底开始动土建设，2024 年 8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2025 年 1 月 7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8QKWUX2F001V）（附件四）。2025 年 1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5 年 1 月 16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7-18 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桂林村（黄山歙县中佳实业有限公司内 1 幢 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8'15.60"，北纬 29°54'40.14"。项目西侧为两家企业，北侧、西侧、南侧均为林地。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本项目厂区四周照片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产品规模：年产 5000 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栋；辅助工程：危废库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配套废水处理站 1 座、废气控制设施、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1F），占地面积约 374m ² ，放置割条机、刻块机以及碾丝机对废旧轮胎进行初步处理。	已建，生产车间（1F），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放置割条机、刻块机以及碾丝机对废旧轮胎进行初步处理，放置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各一台进行生产。	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线未完全建设。实际生产车间将 1#、2#作为一个连通的车间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1F），占地面积约 726m ² ，放置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3F），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1 层作为食堂，2 层用于日常办公，3 层用于员工宿舍。	已建，办公楼（3F），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1 层用于日常办公，2 层用于员工宿舍，3 层用于存放生活物品。	实际建设未开设食堂，后续也不再开设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约 700m ² ，其中成品仓库约 300m ² ，原料仓库约 400m ² 。	已建，仓库一部分（600m ² ）外售出租。剩下作为仓库。	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线未完全建设。空闲厂房向外出租
	运输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已建，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电	已建，市政供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已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住宿废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户	已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户外地面洒水降尘，不	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后续也不再开设

		外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项目割条切块工序以及筛分、破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已建，项目割条切块工序以及筛分、破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后续也不再开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住宿废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户外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户外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已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	已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	已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四、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提供食宿。

实际生产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数 6 人，无食宿。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现阶段验收数量	主要产品
1	割条	割条机	/	4	1	胶粒
2	切块	切块机	/	4	1	
3	碾丝	碾丝机	/	4	1	
4	破胶	破胶机	610 型	4	1	
5	粗筛	振动筛	10 目	4	1	
6	细筛	振动筛	20-30 目	4	1	
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8000m ³ /h	1	2	

8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2t/d	1	1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用量 (t/a)	阶段性验收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废旧轮胎	固态	30779.342	7694.8355	外购
2	机油	液态	0.165	0.04125	外购, 165kg/桶
3	液压油	液态	0.33	0.0825	外购, 165kg/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机油	性状：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 闪点（℃）：76； 引燃温度（℃）：248； 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无资料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气味：矿物油特性； 闪点：大于 290℃； 自燃温度：大于 320℃； 蒸气密度（空气=1）：大于 1； 密度：近于 896kg/m ³ （15℃）；	燃烧可能形成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中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和无机的化合物。	经口急性毒性： LD50>5000mg/kg； 皮肤急性毒性： LD50>5000mg/kg； 呼吸急性毒性：在正常使用状况下，不认为存在吸入危险

七、用排水平衡图

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生活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1t，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

(2) 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冷却用水补充量0.5t/d，不外排。

(3) 地面降尘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地面降尘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0.71t/d，其中 0.15t/d 的用水来自新鲜水，0.56t/d 来自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4) 绿化用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实际验收绿化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 0.24t/d，此部分用水来自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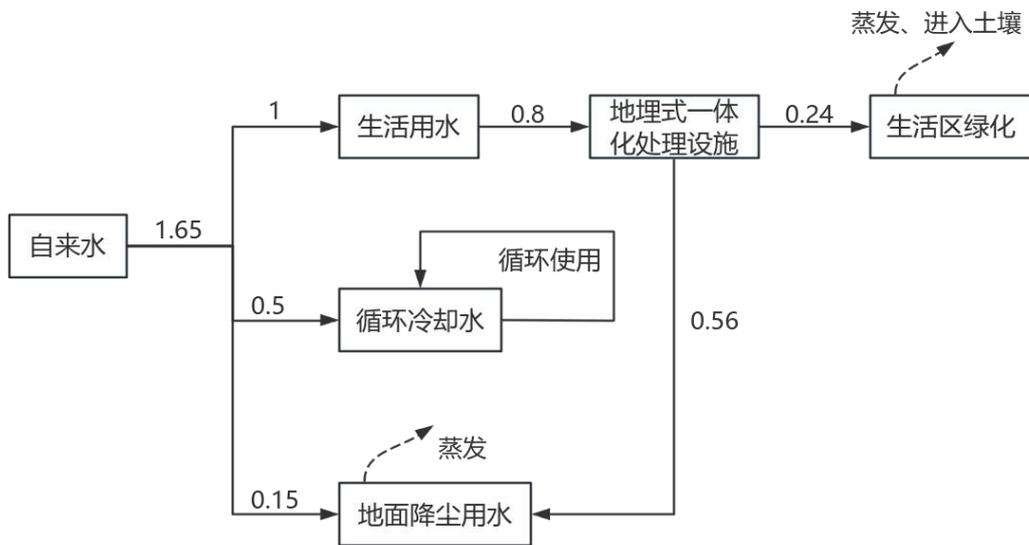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胶粒生产

(1) 胶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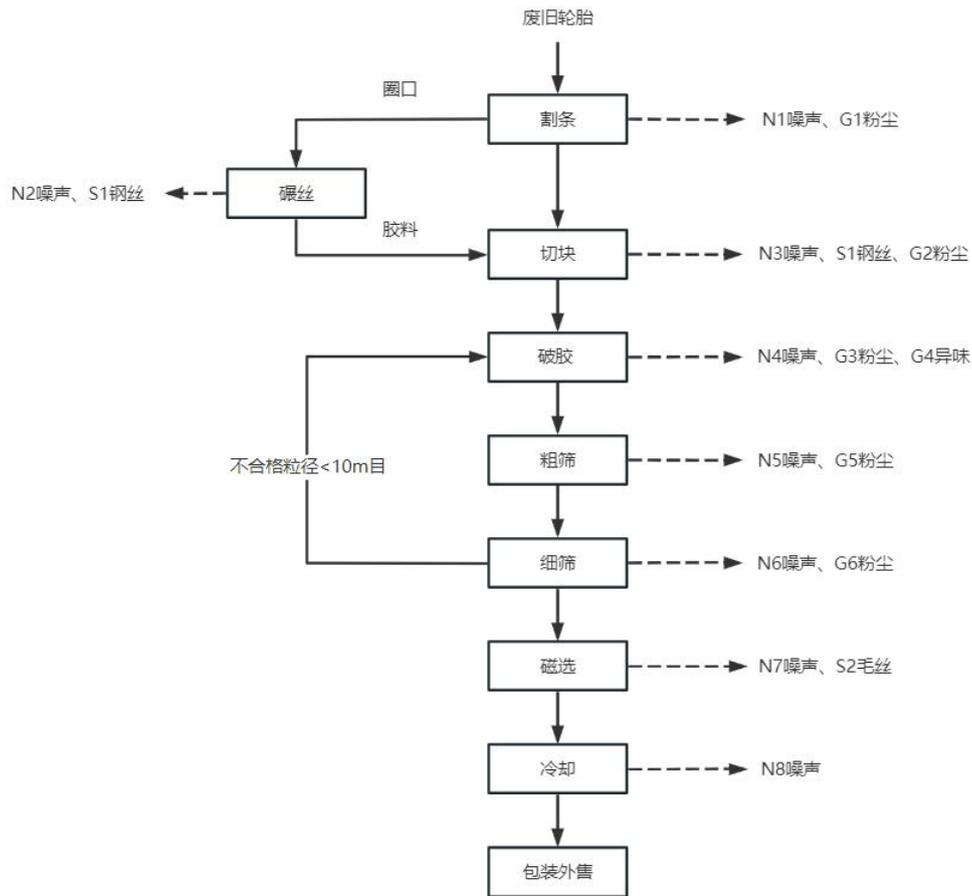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 胶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割条：将外购的废旧轮胎（均为较清洁轮胎，厂内不设废旧轮胎清洗工序）使用割条机进行初次分切，此工序产生粉尘。

碾丝：分切出来的轮胎圈口经过碾丝机进行剥离胎内钢丝，剩余胶料则进入切块机进行切块，钢丝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切块：将割条好的轮胎经过切块机切至 3-5cm 的胶块，切块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破胶：通过移动叉车将分切后的胶块投入破碎机料斗，胶条通过设备叶片的剪切力，将橡胶小块破碎，该生产过程需配套循环冷却水降温，破胶工序产生粉尘以及异味。

筛分：破碎后的胶粒进入粗筛装置进行初步筛选，粗筛的胶粒由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细筛，根据客户需求，可在细筛环节改变筛选机的筛网目数，从而可以得到不同粒径的胶粒。大于指定目数的胶粒由提升设备经管道进入包装袋进行包装，小于指定目数的胶粒由皮带送回破碎机继续破碎。

磁选：破碎后的胶粒在传送带上通过磁选机，分离出胶粒中的毛丝，毛丝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包装：产生需要的目数的胶粒通过冷风机冷却后由设备经管道进入包装袋中进行包装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割条、切块、破胶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丝、毛丝、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布袋、布袋收集的胶粉。

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运营期产污列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物	割条	颗粒物
	颗粒物	切块	颗粒物
	颗粒物	破胶工序	颗粒物
	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计）		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筛分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BOD ₅
	设备循环冷却水	设备冷却	COD、NH ₃ -N
噪声	噪声	机械生产	机械噪声
固废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钢丝	碾丝工序	钢丝
	毛丝	磁选工序	毛丝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布袋收集的胶粉		布袋收集的胶粉
废布袋	废布袋		

项目验收时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提出要建设食堂，实际验收时，项目并未建设食堂，后续也不会再建设食堂。

项目建设以上主要变化，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5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食堂未建设	减少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割条、切块、破胶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破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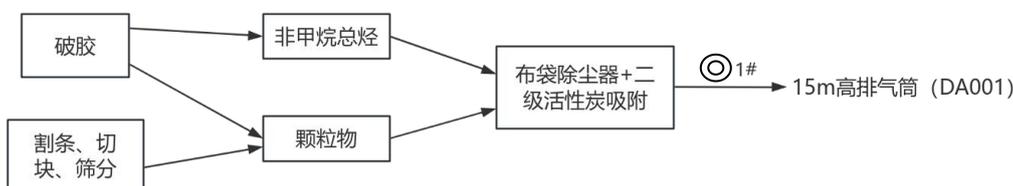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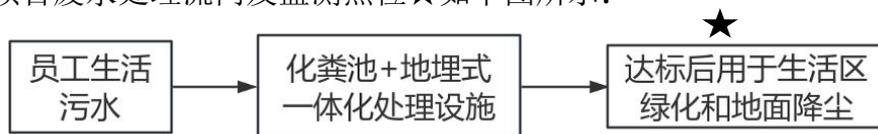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振（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项目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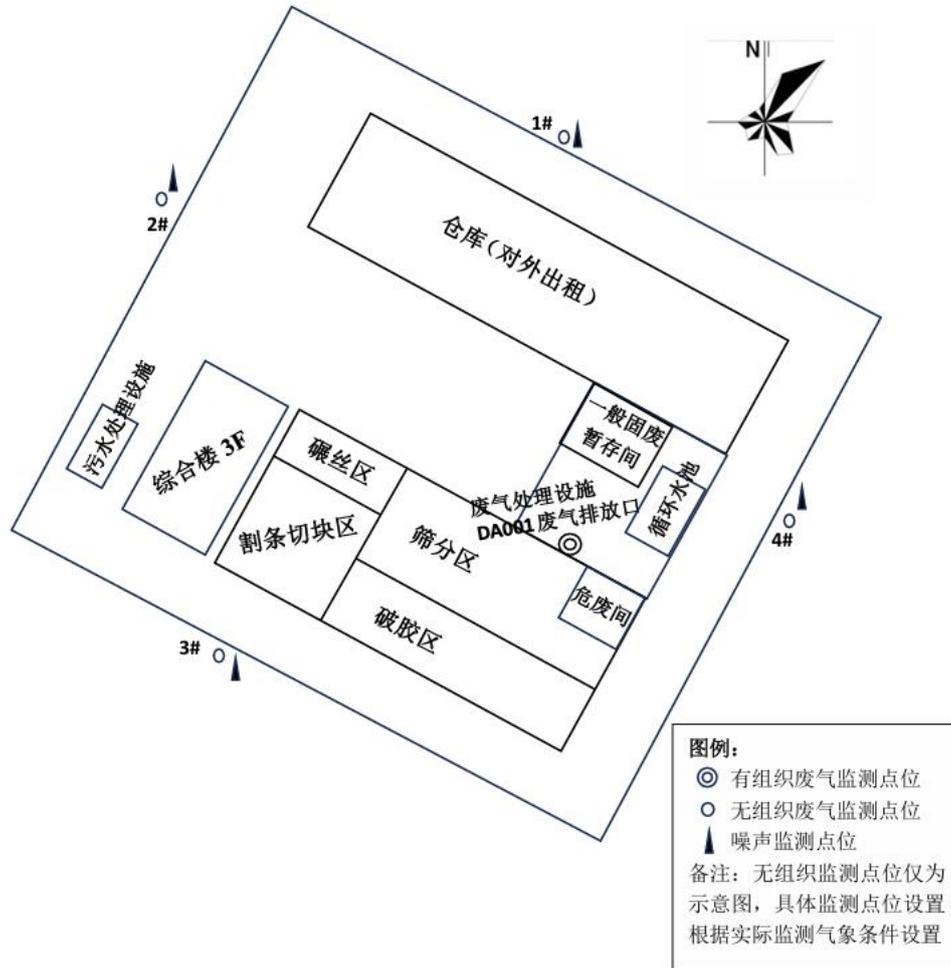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钢丝、毛丝、废布袋、布袋收集的胶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钢丝、毛丝、废布袋和布袋收集的胶粉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置；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附件五）。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35%，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3	3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15	15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1.5	1.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1	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0.4	0.4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
绿化	生活区绿化	/	/
合计		20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最大分别为 7.4 和 7.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6mg/L、1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13mg/L、14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2.39mg/L、2.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3.6mg/L、3.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分别为 0.06 (L) 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69mg/m 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3mg/m ³ 。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产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加强设备的密封性；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外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4mg/m 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71mg/m ³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 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1mg/m ³
噪声	设备用	噪声	用低噪声设	《工业企业厂界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

声	房		备、设置减震基座、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9dB(A)，夜间最高 48.8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钢丝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毛丝			
		布袋收集的胶粉			
	废布袋	委托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原厂家回收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割条、切块、破胶、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破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并经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油烟废气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①经验收自查，施工期间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标准要求。②实际建设，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加强设备的密封性；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外溢。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24mg/m 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271mg/m ³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16。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实际建设未开设食堂，后续也不再开设。	已落实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	已落实

	生活区绿化和地面降尘，不外排。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地面降尘，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最大分别为 7.4 和 7.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6mg/L、1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13mg/L、14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2.39mg/L、2.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3.6mg/L、3.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分别为 0.06 (L) mg/L。《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	
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63m，东南侧厂界外 99m，西南侧厂界外 99m，西北侧厂界外 69m。该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 63m 范围，东南侧 99m 范围，西南侧 99m 范围，西北侧 69m 范围。目前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六。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9dB(A)，夜间最高 48.8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钢丝、毛丝、废布袋和布袋收集的胶粉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置；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附件五) 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建设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好固体废物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080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5.09.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颗粒物(炭黑尘)	3次/天 连续两天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再确认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颗粒物(炭黑尘)	3次/天 连续两天	18 mg/m ³ ,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 10kg/h		
	厂界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两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两天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活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4次/天 连续两天	10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标准
			pH值		6-9	
氨氮(NH ₃ -N)			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70mg/L			
动植物油			10mg/L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Leq(A)	昼夜各1次,连续两天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2类区排放限值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17日-18日）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2025年1月17日生产胶粒15.57吨，2025年1月18日生产胶粒15.76吨。具体工况记录，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5/1/17	胶粒	15.57	93.42
2025/1/18	胶粒	15.76	94.58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5年1月17日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2.2	4.4	101.65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4	8.8	101.56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2.2	12.5	101.40
	第四次	晴	东北风	2.6	14.5	101.24
2025年1月18日	第一次	晴	西北风	2.0	6.9	101.11
	第二次	晴	西北风	2.2	8.8	100.93
	第三次	晴	西北风	2.4	11.0	100.77
	第四次	晴	西北风	2.1	12.3	100.67

1、废水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18日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7-3。

表 7-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2025/1/17	第一次	7.4 (3.1°C)	16	3.6	13	1.09	0.06 (L)
		第二次	7.4 (3.5°C)	16	3.4	13	1.55	0.06 (L)
		第三次	7.3 (3.7°C)	16	3.6	13	2.39	0.06 (L)
		第四次	7.3 (3.9°C)	16	3.3	13	1.81	0.06 (L)
	2025/1/18	第一次	7.5 (1.3°C)	15	3.8	14	2.22	0.06 (L)
		第二次	7.4 (2.7°C)	15	3.6	13	2.02	0.06 (L)
		第三次	7.4 (3.5°C)	15	3.4	13	1.67	0.06 (L)
		第四次	7.3 (3.8°C)	17	3.5	13	2.16	0.06 (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	100	/	70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标准		6-9	/	10	/	8	/	

结论: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2 日内, 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在 7.3-7.5 之间, COD 平均浓度 15.75mg/L, 氨氮平均浓度为 1.864mg/L, SS 平均浓度为 13.125mg/L, BOD₅ 平均浓度 3.525mg/L, 动植物油平均浓度 0.06 (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4 和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 月 17 日	废气排 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11	2.1	/	是
			第二次	2.09			
			第三次	2.10			
	废气排 放口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4	16.5	/	是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7.5			
	废气排 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9	1.69	120	是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9			
颗粒物		第一次	9.3	8.87	18	是	

			第二次	8.2			
			第三次	9.1			
10月 22号	废气排 放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67	2.36	/	是
			第二次	2.23			
			第三次	2.18			
	颗粒物	第一次	18.0	16.23	/	是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7.1				
	废气排 放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59	1.6	120	是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62			
颗粒物	第一次	7.9	8.33	18	是		
	第二次	9.1					
	第三次	8.0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7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188	205	196	213	1.0 mg/ 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5	229	223	2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238	271	231	2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243	266	243	24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5	0.29	0.34	0.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07	1.09	1.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16	1.16	1.11	1.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08	1.03	1.03	1.05		达标
	厂区内(厂房 外) G7		1.44	1.41	1.55	1.47	6.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L)	10 (L)	10	10 (L)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1	10 (L)	1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3	12	13	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3		16	13	14	达标		
1.18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238	226	231	231	1.0 mg/ 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43	257	252	23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240	257	220	27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229	236	231	26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9	0.51	0.48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1	1.05	0.98	0.9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8	1.09	1.10	1.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12	1.14	1.12	1.24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G7		1.51	1.47	1.50	1.50	6.0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L)	10 (L)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3	13	12	10 (L)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2	12	12	12		达标

结论：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处理前的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 2.36mg/m³ 和 16.5mg/m³，经处理后的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 1.69mg/m³ 和 8.8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8.38%和 46.2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16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71mg/m³；臭气浓度最大 16。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排放标准值 dB(A)
1.17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10:39	59.0	60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工人电焊	10:49	57.4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家禽叫声、邻厂噪声	10:54	55.6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10:59	52.3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22:11	48.8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工人电焊	22:06	43.3	

1.18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家禽叫声、邻厂噪声	22:23	37.9	50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22:17	42.4	
	N5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11:10	57.9	60
	N6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工人电焊	11:19	56.4	
	N7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家禽叫声、邻厂噪声	11:25	55.1	
	N8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11:31	53.4	
	N5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22:09	45.8	50
	N6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工人电焊	22:14	43.7	
N7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家禽叫声、邻厂噪声	22:21	41.3	50	
N8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22:30	45.5		

结论：运营期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9dB(A)，夜间最高 48.8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钢丝、毛丝、废布袋、布袋收集的胶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钢丝、毛丝、废布袋和布袋收集的胶粉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置；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2025.1.17）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3kg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钢丝	生产过程	38.33kg	
3		毛丝	生产过程	26.29kg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布袋收集的胶粉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产生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产生	委托处置
6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产生	委托有危废处 置资质的单位 处理
7		废液压油	机器维修	0.055kg	
8		废机油	机器维修	0.275kg	
9		废空油桶	机器维修	暂未产生	厂家回收

表 7-7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2025.1.18)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3.2kg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2		钢丝	生产过程	38.43kg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
3		毛丝	生产过程	26.39kg	
4		布袋收集的胶粉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产生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产生	委托处置
6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暂未产生	委托有危废处 置资质的单位 处理
7		废液压油	机器维修	0.065kg	
8		废机油	机器维修	0.295kg	
9		废空油桶	机器维修	暂未产生	厂家回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5年1月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8QKWUX2F001V。

2、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未发生变动。

3、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割条、切块、破胶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加强设备的密封性，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外溢。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处理前的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 $2.36\text{mg}/\text{m}^3$ 和 $16.5\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 $1.69\text{mg}/\text{m}^3$ 和 $8.8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7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 16。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和地面降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 2 日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在 7.3-7.5 之间，COD 平均浓度 $15.75\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浓度为 $1.864\text{mg}/\text{L}$ ，SS 平均浓度为 $13.125\text{mg}/\text{L}$ ，BOD₅ 平均浓度 $3.52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平均浓度 0.06（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中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BOD₅ 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运营期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9dB(A)，夜间最高 48.8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钢丝、毛丝、废布袋、布袋收集的胶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钢丝、毛丝、废布袋和布袋收集的胶粉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置；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环境风险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项目厂界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侧 63m 范围，东南侧 99m 范围，西南侧 99m 范围，西北侧 69m 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要求（附图六）。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

2、细化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点情况说明，加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的比对。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置，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1021-04-01-458012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桂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118.4709943 纬：29.91130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4]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暹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暹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8QKWUX2F001V			
	验收单位	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1/17, 生产15.57吨 2025/1/18, 生产15.76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3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黄山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8QKWUX2F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85	/	/	/	/	/	/	/	0.0285	
	化学需氧量	/	/	/	0.004845	0.004845	0	0	/	0	/	/	0.004845	
	氨氮	/	/	/	0.0006812	0.0006812	0	0	/	0	/	/	0.00068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0.00014192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3374	0.00003374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227	0	0.0000227	0.0000227	/	0.0000227	/	/	0.0000227
		颗粒物	/	/	/	0.0001192	0	0.0001192	0.0001192	/	0.0001192	/	/	0.000119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克/年



出租厂房



生产厂房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设施



危废库



办公楼



西侧天安铝业



西南侧祥云铝业



北侧林地



南侧林地（东侧也为林地）

